**2025年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日语语言文化学院**

**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实施细则**

为深化博士生招生制度改革，进一步完善高层次优秀人才的选拔机制，选拔有志于从事学术研究、具有良好学术基础和学术创新潜质的人员攻读博士学位，不断提高博士生培养质量，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日语语言文化学院根据《广东外语外贸大学“申请-考核”制选拔博士研究生工作办法》（广外校【2024】39号），结合学科特点，特制定本工作实施细则。

一、工作原则

1.充分发挥专家组的审核作用，尊重导师招收博士研究生自主权；

2.公开、公平、公正。做到政策透明、程序公正、结果公开、监督机制健全、维护招生工作的严肃性；

3.全面考查，突出重点，科学评价。强化对申请人专业学术潜质和科研创新能力等方面的审核，确保录取生源质量。

二、组织管理

1.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单位“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的组织与管理，成员由院长、党委书记、分管研究生教育的副院长、学科专家代表及纪检委员等组成。

2.由学院主管研究生工作的负责人及研究生工作办公室秘书组成报考资格审核小组，负责审核申请人的报考资格。

3.学院成立材料审核专家组，负责申请人的材料审核工作。材料审核专家组由申请人报考学科和相关学科具备高级职称的专家组成，人数为不少于3人的单数。

4.学院成立综合考核专家组，负责申请人的综合考核工作。综合考核专家组由申请人报考学科和相关学科具备高级职称的专家组成，人数为不少于5人的单数，一般要有3名博导。

5.材料审核专家组和综合考核专家组名单经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查同意后，报研究生院审核备案。

6.有亲属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公正情形的人员应当回避审核或考核等工作。

三、申请条件

1.基本条件

申请人须符合我校招生简章中规定的博士研究生报考条件，且有两名与报考学科相同或者相近学科的教授推荐。除导师明确要求以外，不限制考生跨专业报考，但在报考前应征得所报考导师（意向导师）的同意。

2.学历学位条件

申请人应为符合报考条件的已获硕士学位的人员;应届硕士毕业生(须在入学前获得硕士学位);以同等学力身份申请的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1）获得学士学位后在所要申请专业、学科或相近的领域工作六年及以上(从获得学士学位到博士生入学之日);（2）已修完所申请专业的硕士学位课程及选修课程且成绩合格(须提供授课单位的成绩证明);（3）需在本人所从事的学科或专业上取得优异成绩，发表过高水平的研究论文或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过国家级、省部级项目或科技成果奖励。

3.学术条件和外语水平

（1）申请人对学术研究有浓厚的兴趣和明确的研究方向，具备良好的科研潜质和创新能力，并提供相应的学术成果和外语水平证明材料。

（2）申请者第一外语和第二外语水平同时达到以下条件之一，方可进入材料评审。

A.申请者第一外语水平应达到下列条件之一：

通过日语专业八级考试或日本语能力测试(JLPT) N1或实用日本语鉴定考试（J.TEST考试）A级900分以上。

B.申请者第二外语水平应达到下列条件之一:

a.英语：CET-4≥450 分或 IELTS ≥6.0 或 TOEFL ≥80；

b.硕士阶段修过日语、英语之外的第二外语课程，且成绩或平均成绩不低于75分；

4.申请人具有良好的思想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身心健康。

四、申请程序

申请人按招生简章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将全部申请材料提交至学院研究生工作办公室，并完成网上报名手续。申请人应提交的申请材料如下：

1.广东外语外贸大学“申请-考核”制选拔博士研究生申请表（附件1）；

2.博士研究生报名登记表（网上报名后打印下载）；

3.身份证以及本科、硕士研究生阶段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和学历认证报告（应届硕士生须提供在读证明并在入学报到后补交学历、学位复印件、学历认证报告）；

4.硕士阶段的成绩单原件（复印件需加盖成绩管理部门或者档案管理部门公章）；

5.学士学位论文、硕士学位论文及全部论文评阅书的复印件（应届生须提交开题报告及完成部分的论文初稿）；就读国(境)外学校不要求撰写硕士学位论文者,须提交能够代表自身学术能力的代表性中外文专著、论文、项目研究成果、调研报告等材料;

6.两名与报考学科相同或相近专业的教授(或其他正高级职称专家)出具的专家推荐书；

7.外语成绩单及相应语种能力证明复印件；

8.攻读博士学位阶段拟开展的研究计划（附件2）。包含研究方向、研究问题（博士论文选题构想）、研究方法、参考文献等；具体要求详见第六部分“选拔标准”的第2点；

9.从事相关工作的获奖证书、专业研究著作、论文、工作业绩证明等材料；

10.国际或国内学术会议的参会证明或论文宣读证明，会议议程等；

11.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出具的体检表；

12.招生单位要求的其他材料。

注：

① 申请材料请按上述清单顺序编号排序，若上述申请材料不全，本院可不予受理；

② 上述所有材料提交后，不予退回；

③ 根据情况，学院可要求申请者另外提交申请材料原件，以供查验。若发现材料造假者，即使已被录取，也将根据学校相关规定取消其在本学院攻读博士学位的资格；

④ 申请人应在学校规定的报名时间内登录系统报名，并在学校规定的报名结束时间后 10 日内递寄材料，逾期不予受理。

五、资格审查

1.形式审查

学院在规定时间内接收考生提交的申请材料，并对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由学院主管研究生工作的负责人及研究生工作办公室秘书组成报考资格审核小组，负责审核申请人的报考资格。申请人完成报名和提交材料后，由报考资格审核小组对其身份证件、学业水平证明材料等进行资格审查，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准考。申请人材料提交满足真实、合法、有效的要求，且达到学院所规定的各项标准，方可进入材料审核。

2.材料审核评价

学院按照招生方向分组，每组由不少于3名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组成审核小组对申请人的材料进行初审。材料审核小组对申请人的思想品德、学术背景、外语能力、专业基础、研究计划、综合素质、学术潜力等进行全面考察，每位专家独立评判，择优确定综合考核名单。

六、选拔标准

1.材料评价的成绩（百分制）构成：

（1）往届生：研究计划书：50%；发表论文、论著情况20%；科研项目及学术获奖：15%；参加学术会议或国（境）外访学进修情况：15%。

（2）应届生：研究计划书：50%；发表论文、论著情况15%；参加学术会议或国（境）外访学进修情况：15%；学术素养和科研潜质：20%。

2.按照统一模板（附件2）要求的项目用日语和汉语分别撰写研究计划书。日语撰写的研究计划书正文须不少于6000字（不包含参考文献）。汉语撰写的研究计划书正文须不少于5000字（不包含参考文献）。评分标准根据研究计划书所陈述的选题依据、学术价值、研究问题、研究方法、文献综述等以及计划书所体现申请人的研究分析能力、研究知识的广度和深度、语言表达能力等评定分数，分为优秀(≥90分)、良好(75～89分)）、合格（60～74分)、不合格(≤59分）四个级别。研究计划书由不少于3名专家（含导师）评定，取平均分，并按相应比例折算分值。

3.论文、论著等学术成果须与报考的学科方向相关。评分标准参照《广东外语外贸大学科研奖励办法》评定为优秀(≥80分）、合格(60～79分）和未发表(≤59分）三个级别，按相应比例折算分值。其中，以第一作者、第二作者（导师须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限外文论文）在SSCI、A&HCI、SCI、CSSCI 期刊论文1篇及以上或在第一、二级出版社出版著作1部及以上，可评定为优秀;其余类型所发表的论文、论著评定为合格(60～79分）;未发表的学术成果计59分及以下。

4.科研项目或学术获奖须与报考的学科方向相关。评分标准参照评定为优秀(≥90分）、良好（75～89分）、合格（60～74分）、未有（0分）四个级别，按相应比例折算分值。其中，科研项目以主持人或主要参与者（限前三)身份参与的国家社科、教育部项目为优秀级别;以主持人或参与者（限前三)身份参与的省、厅、市级项目为良好;其余主持或参与的项目为合格;未有计为0分。关于学术获奖，须与学术相关，国家级或部级奖项（须排名前三）为优秀;省、厅、市及奖项为良好;其余奖项为合格;未有计0分。

5.参加学术会议或国外访学评定为优秀(≥90分）、良好（75～89分）、合格（60～74分）、未有（0分）四个等级。参加国际性或全国性学术会议并发言(需要提供发言证明或会议议程)为优秀;参加省级学术会议并发言(需要提供发言证明或会议议程)为良好;其余形式参加学术会议为合格；未有计为0。在国外访学(须有证明）一学年及以上为优秀;在国外访学3个月及以上为良好;其余形式国外访学为合格;未在国外访学计为0。

6.应届生学术素养和科研潜质根据其提交的学位论文、发表成果、学期论文等评定为优秀(≥90分)、良好（75～89分）、合格（60～74分）、不合格（≤59分）四个级别。由不少于3名专家（含导师）评定，取平均分，并按相应比例折算分值。

7.材料审核专家组须对材料审核的结果进行记录，并由全体专家组成员签字认可。

七、综合考核

1.在申请材料评价考核基础上，确定参加综合考核的申请人名单。

2.综合考核小组由相关专业至少5位专家（不少于3名博士生导师）组成。综合考核采用面试的方式，由综合考核小组对考生外语水平、专业基础、科研能力（如语言表达能力、逻辑思维能力、科研水平、创新能力和学术素养等）、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等方面进行全面考核，分为优秀(≥90分）、良好（75～89分）、合格（60～74分）、不合格（≤59分）四个级别。面试成绩取平均分。

3.综合考核成绩最终归并为外国语、专业基础、综合测评三门科目，每门科目的满分为100分。外国语成绩仅做合格要求，不计入最终总成绩，按照专业基础加综合测评的成绩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录取。

4.同等学力考生在综合考核阶段须加试思想政治理论和两门本专业硕士学位主干课程，加试方式为笔试。时间为每科3小时，各科满分为100分。加试成绩不计入最终总成绩，但低于60分者不予录取。

八、拟录取工作程序

1.“申请-考核”招生计划

通过“申请-考核”制招收的博士研究生人数均占专业当年的招生计划名额。学院按照大学下达的招生计划开展招生工作。

2.制定拟录取名单

（1）学院按照综合考核成绩排序，结合当年招生计划依序录取。录取时按照专业录取，即在同一专业内按照总分（不含外国语成绩）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录取。

（2）综合考核单科(外国语、专业基础、综合测评三科之一)成绩低于60分的不予录取。

（3）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4）同等学力考生加试三门课程，任意一门课程成绩低于60分者不予录取。

3.提交拟录取名单

拟录取名单须经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后，经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后，按规定时间报送大学研究生院。学院根据大学研究生院进一步的工作指示来完成招生工作。

九、监督机制

1.学院服从大学研究生招生监督小组的监督。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及材料审核、综合考核专家组成员须遵守学术、职业道德规范。

2.考生如果对各考核环节有疑问，可首先向申请学院提出申诉，由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调查、处理。如果考生对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做出的申诉处理仍有异议，可进一步向大学研究生院及大学纪委提出申诉，并由研究生院及学校纪委按照教育部及学校相关文件要求做出裁决。

3.经学校查实的招生违规行为，将予以严肃处理。属于考生的问题（如提供虚假材料等），将取消其录取资格或学籍，5年内不接受其再申请；属于导师的问题，将视情节给予暂停或取消招生资格；其中若有违反刑法修正案(九)、《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按相应法律或办法处理。

十、其它事宜

1.“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的学习年限、奖助学金、培养方式按照我校当年招生简章统一执行。

2.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适用于2025级及以后的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并由日语语言文化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附件1：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申请-考核”制选拔博士研究生申请表**

**考生姓名： 报考专业：**

**出生年月： 意向导师：**

**推荐导师姓名及所在单位：**

**1.**

**2.**

**一、学习经历**

|  |  |  |
| --- | --- | --- |
|  | 大学本科阶段 | 硕士研究生阶段 |
| 起止时间（年月） |  |  |
| 就读学校、学科  （专业） |  |  |
| 毕业证书编号 |  | （应届生不填写此项） |
| 学位证书编号 |  | （应届生不填写此项） |

**二、科研成果（按时间倒序排列）**

|  |  |  |  |  |  |
| --- | --- | --- | --- | --- | --- |
| 论文、  出  版  物 | 作者及成果标题 | 发表期刊/出版社 | 发表/  出版时间 | 备注（文章作者排名，著作是否独著及排名名） | 期刊来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持  完成  课题 | 课题名称 | 立项时间/结项时间 | 课题成果 | 备注（课题级别、发表期刊） | |
|  |  |  |  | |
|  |  |  |  | |
|  |  |  |  | |
| 省部级以上科研奖励 | （应届生可不填写本项） | | | | |

**上述材料应当提交原件；有正当理由的，可以提交复印件（必须加盖相关单位公章）或者其他有效证明。**

**三、外语水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外语语种 |  | 考试类别 |  | 考试成绩 |  | 考试时间 |  |
| 其他证明外语成绩的证明材料 | | |  | | | | |

**四、其他获奖情况（按时间倒序排列，只填写市级以上奖励）**

|  |  |  |  |  |
| --- | --- | --- | --- | --- |
| 获奖名称 | 获奖级别 | 获奖时间 | 授奖单位 | 个人排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交复印件（必须加盖相关单位公章）或者其他有效证明。**

**五、意向导师意见**

|  |  |
| --- | --- |
| 是否同意申请人报考博士研究生 | 是 🞎 否🞎 |
| 导师签字：  年 月 日 | |

**六、博士点意见**

|  |
| --- |
| 博士点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2：**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日语语言文化学院**

**报考博士学位研究生拟开展研究计划书**

说明：

1. 本表旨在了解考生专业水平，拟定的研究计划入学后可以根据博士论文方向和导师意见修改。
2. 考生填写本表须实事求是，一旦发现弄虚作假，将影响对考生学术评价。
3. 本表将是导师评价的重要参考资料，请认真填写。
4. 页面不足时，可保留原表格格式后另加附页。
5. 第1、2、3部分为正文部分，字数要求日语6000字以上，汉语5000汉字以上（其他部分不计入字数统计）。

|  |  |  |  |
| --- | --- | --- | --- |
| 考生姓名 |  | 意向导师 |  |
| 报考专业 |  | 研究方向 |  |
| 题目  （博士阶段计划研究的课题名称） | | | |
| 1. **选题意义**   （选题背景、总体目标、理论价值、现实意义及方法论创新之处） | | | |
| 1. **研究现状**   （与该选题相关的国内外研究发展脉络、研究现状、聚焦的问题、采用的方法与路线、取得的发现或理论成果、存在的不足与缺点、可拓展的空间） | | | |
| 1. **研究思路**   （拟开展研究的目标、问题、假设、理论框架（或分析框架）、具体研究方法；拟开展研究的现有基础；预期发现；存在的困难及解决困难的思路等）  **4.预期成果**  （如论文、项目、报告、著作等） | | | |
| **5.参考文献**  （已进行或拟进行的文献检索及阅读工作，按学术论文规范体例列示，不超过100条） | | | |
| **6.其他**  （其他特殊情形的简要说明，非必要可不填，不计入字数统计） | | | |

考生签名： 年 月 日

研究計画書

|  |
| --- |
| 研究課題名、テーマ： |
| 1. 研究の背景と動機： 2. 背景、研究対象、モチベーション、必要性　②文献検討結果など） |
| 1. 研究の目的と意義： |
| 1. 研究の概要：   （研究内容、研究の方法、研究枠組みなど） |
| 1. 期待する成果： |
| 1. 参考文献： |
| 1. そのほか |

考生签名： 年 月 日